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7號

原告 邱石龍

被告 李福枝

賴惠敏

徐王粉

胡李蔭

高李金治

王芝芸

陳春祈

陳清輝

陳清章

陳清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

01 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02 又確認祭祀公業派下權存在與否事件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
03 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
04 占之比例，計算其價額。故訴請確認原告派下權存在事件，其訴
05 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其主張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
06 所占之比例計算；訴請確認被告派下權不存在事件，其訴訟標的
07 之價額，則應依被告所主張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
08 所占之比例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
09 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8,475元
10 （祭祀公業邱梨總財產之價額4,576,950元×原告主張被告對該祭
11 祀公業之派下權比例為2分之1=2,288,475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12 判費23,67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1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4 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1 書記官 林政良